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 2. 26
編 號	216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尚容莉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31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K4023@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0303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口罩配發清冊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徵用一般醫用口罩，撥補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診所一案，惠請貴公會廣續協助轉發，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075號函及109年2月15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098號函辦理。
- 二、本次為撥補2月18日至2月24日之配送量，係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提供醫事管理系統全國執業登記於診所西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人數，依一般診所之規模換算，各診所之7天撥補數為執登醫師數乘以70(例如：甲診所執登醫師2人，則撥補數為 $2 \times 70 = 140$ 片)，惠請貴公會協助依附件清冊通知及轉發予診所，以提供診所醫療工作人員使用。
- 三、另考量防疫需求，本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亦將庫存N95口罩，撥發予各基層診所，配送量係依執登醫師數乘以3(例如：A診所執登醫師2人，則撥發數為 $2 \times 3 = 6$ 片)，以提供醫師儲備於必要時使用，請貴公會依附件清冊併予通知及轉發診所領取儲備。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